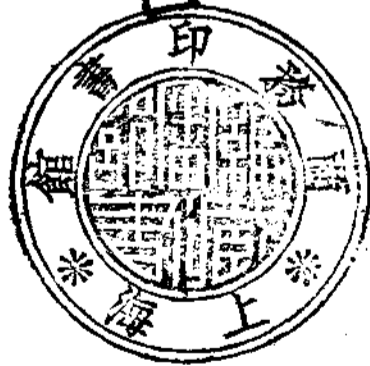


V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

# 浙江省政府行政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 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銓敘

一 任免

乙 民政

一 法規

二 禁烟禁毒

丙 財政

一 法規

丁 教育

一 法規

二 教育經費

戊 建設

一 法規

己 其他

(四) 民政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一 吏治

二 賑災及救濟

三 公安

四 禁烟

五 保甲

六 土地行政

###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二 省支出概況

三 田賦

四 營業稅

五 沙田官產

###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三 社會教育

四 其他

### (七) 建設

一 路政

二 電政

三 航政  
四 水利

(八) 農業

一 蠶絲  
二 稻麥  
三 棉業  
四 森林  
五 治蟲

(九) 工商

一 工商團體  
二 電氣事業  
三 度量衡

(十) 合作事業

一 合作組織  
二 農業金融

(十一) 保安

一 綏靖  
二 訓練  
三 軍械

#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補充辦法	振務委員會	八月一日	令浙江振務會暨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市長等知照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教育部	八月一日	由教育廳令各縣縣政府遵照辦理	
公務員考績法	行政院	八月二日	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調換舊印花稅票辦法	財政部	八月二日	令各縣市政府知照	
共產黨人自首法	行政院	八月三日	全右	
破產法	行政院	八月四日	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破產法施行法	行政院	八月四日	全右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行政	院	八月十九日	令知所屬各機關		
例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考	試	院	八月二十日	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例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考	試	院	八月二十日	全	右
例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考	試	院	八月二十日	全	前
例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考	試	院	八月二十日	全	前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考	試	院	八月二十日	全	前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考	試	院	八月二十日	全	前
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考	試	院	八月二十日	全	前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考	試	院	八月二十日	全	前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通過府次會議	法規要旨	備考
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月一日	第七六八次會議	促進全省義務教育	
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規程	八月十日	第七六九次會議	為增進行政效率確保安甯秩序整理並完成地方團隊	
浙江省民國二十三年定期借款簡章	八月十五日	第七六二次會議	籌備定期借款以資彌補不敷	
浙江省縣金庫規程	八月十五日	第七六九次會議	統一各縣款項收支	
修正浙江省各縣警官任用暫行辦法	八月十五日	第七六九次會議	增列「曾任本省警官二年以上經銓叙合格得有證書者」一款	
修正浙江省各縣倉儲管理細則	八月十九日	第七七零次會議	歸併縣政府財務委員會辦理	
修正浙江省各縣改局為科主任管教育科長任用辦法第三條條文	八月十九日	第七七零次會議	修訂各縣縣長遴選教育科長之資格	



##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錄叙

#### 一 任免

(1) 主席提議擬任黃人望爲吳興行政督察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該區保安司令胡次威爲蘭谿行政督察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該區保安司令先強爲嘉興行政督察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該區保安司令賀揚靈爲紹興行政督察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該區保安司令魯忠修爲衢縣行政督察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該區保安司令許蟠雲爲永嘉行政督察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該區保安司令趙次勝爲鄞縣行政督察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該區保安司令許宗武爲麗水行政督察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該區保安司令龐鏡塘爲臨海行政督察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該區保安司令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2) 民政廳黃兼廳長呈陳龍游縣長蔣元薰因病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委周俊甫代理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3) 民政廳黃兼廳長呈陳擬將永嘉縣縣長徐用調省遺缺由該區行政督察專員許蟠雲兼任臨海縣縣長張寅調省遺缺由該區行政督察專員龐鏡塘兼任慈谿縣縣長成應舉調省遺缺調吳興縣縣長戴時照接充遞遺吳興縣縣長缺由該區行政督察專員黃人望兼任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第七六九次會議)

(4) 秘書處簽呈法規審查委員會函知民政廳職員兼任本會委員沈濤業經離職請即轉陳另行聘任補充一案經送民政廳簽派據復擬派該廳第一科主任嵇維懷繼任等語請核示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第七七零次會議)

(5) 民政廳黃兼廳長呈陳本廳秘書霍瑞元調任視察遺缺擬以梁濟康接充第一科科長周俊甫另有任用遺缺擬任舒澄字接充請核議案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決議 通過

(6) 財政廳徐廳長呈陳江浙兩省宿類營業稅徵收局代理局長祁繼瀾擬予調充第二區營業稅徵收局局長所遺職務以第五區營業稅徵收局局長祝履中調充遞遺職務以第二區營業稅徵收局局長胡慶榮調充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七二次會議)

## 乙 民政

### 一 法規

(1) 秘書處簽呈關於任用各縣政府第三科科長一項擬請將各縣警官任用暫行辦法第三條添列「曾任本省警官二年以上經銓叙合格得有證書者」一款以資救濟請核示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七六九次會議)

(2) 秘書處簽呈民政廳呈陳各縣財務委員會章程業經公布施行關於倉穀款產之審核保管自應照章歸併該會辦理已將原訂各縣倉儲管理細則修正飭遵請予鑒核備案一案復核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事關變更章程則請核示案

決議 准予備案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第七七零次會議)

### 二 禁烟禁毒

(1) 高等法院鄭院長民政廳黃兼廳長保安處宣處長報告審查修正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情形肅清毒品計劃大綱擬俟條例修正公布後酌辦併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七二次會議)

## 丙 財政

### 一 法規

(1) 財政廳徐廳長呈陳擬具浙江省縣金庫規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第七六九次會議)

(2) 財政廳徐廳長呈陳擬訂浙江省省庫券簡章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第七七零次會議)

(3)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財政廳會計委員會規程并附意見兩項併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第七七一次會議)

#### 丁 教育

##### 一 法規

(1) 教育廳許廳長呈陳擬具浙江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2) 教育廳許廳長呈請修正浙江省各縣改局爲科主管教育科長任用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第七七零次會議)

##### 二 教育經費

(1) 教育廳許廳長呈陳擬動用二十四年度省經費預算內總預備費十二萬元以利義務教育實施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七二次會議)

#### 戊 建設

##### 一 法規

(1)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民營電話事業管理暫行規則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第七七零次會議)

#### 己 其他

(1) 民政廳財政廳保安處會簽商討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經費編制一案擬具辦法九項附表陳請核示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第七七一次會議)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2) 財政廳呈送設置會計稽核主任縣名及委派主任名單暨核定等級經費預算表請予備案一案已由府指令准予備案并飭將餘款六千餘元詳細支配數額照章編列概算內報請核定再行動支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第七七零次會議報告)

## (四) 民政

### 一 吏治

#### 甲 訂定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

一 總綱 查本府前為監督各縣行政，樹立施政中心起見，將全省劃為九行政督察區。

二 進行情形 茲訂定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六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繪圖分別呈奉行政院指令，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東代電，核飭修正等因。復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六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公布在案。

三 結論 此項行政督察專員，均兼各該區保安司令；除郵縣衢縣麗水三行政督察區外，餘均兼領所在地之縣長。對於增進行政效率，保持安甯秩序，整理並完成地方團隊，實利賴之。

### 二 賑災及救濟

#### 甲 調查各地方食糧產銷盈虧之經過

一 總綱 浙省山多田少，糧產有限，在豐稔之年，尚須向鄰省採辦接濟；如遇凶荒，民食即感恐慌。惟究竟每年各地方食糧產銷盈虧情形如何，自非先從調查入手，不足以憑統計，而便調劑。

二 進行情形 本年各屬所種早稻，已屆收割時期，當即擬具浙江省各市縣食糧產銷盈虧調查表，分飭各市縣政府先行詳細調查；一俟晚稻登場，連同其他所產雜糧，一併確切查填，呈送核辦。

三 結論 食為民天，至關重要，如能將各地方產銷盈虧情形，調查明晰，然後以有餘補不足，不特民食無匱乏之虞，即各地糧價，亦得以平衡；有益於人民生計，實非淺鮮。

### 三 公安

#### 甲 訓練警官學校畢業之失業人員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一 總綱 辦理警官學校畢業生失業人員登記訓練

二 進行情形 查辦理警校畢業生失業人員登記訓練一案，前經民政廳擬定登記辦法，令飭警校轉飭失業生陸續至民政廳登記；截至本月份止，請求登記者，已有七十餘人。爲慎重考選起見，將各該請求登記人員，在本省辦理警務過去成績，嚴加考核。除將查明前曾受有免職以上處分者一律剔除外，計登記及格者五十九員，即由民政廳公佈週知，並令飭警校加以訓練。現計向校方報到者三十七員，定於下月五日開始訓練矣。

三 結論 警察學識日新月異，此項失業人員，失業日久，學識荒疎；自經此次訓練後，分發備用，於警政前途，不無益也。

四 禁烟

甲 修正本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

一 總綱 本省原有肅清毒品暫行條例一種，現屆期滿，又不盡適用；因擬修正本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爲本省單行禁烟禁毒法規。

二 進行情形 本年二月間，民政廳將本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酌加修正，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四四次會議議決「指定民政廳長鄧院長保安處長審查由民政廳長召集」，當經一度開會審查，嗣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禁烟禁毒兩實施辦法後，原修正案尙有參照奉頒辦法，重加損益之處。復經將修正案各條條文，分別酌加增損，審查完竣，報告，經本府委員會第七七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一俟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後，即公布施行。

三 結論 查本省自肅清毒品暫行條例頒布以來，頗收成效；惟是項條例，尙係二十年十一月間頒布施行。施行期間，原定一年，嗣經一再呈請中央准予展長至本年六月底，又屆期滿。時移境易，頗感條文尙欠嚴備，致不逞之徒，隨禁隨犯，殘餘烟毒，轉有復熾之慮；勢必繩之以嚴刑峻法，不足以除餘毒而竟全功，此次修正條文，係參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禁烟禁毒實施辦法，並斟酌本省特殊情形，較之原案科刑既重，規定又較完密，一俟奉令核准頒佈施行後，預料本省殘餘烟毒之廓清，爲期益速。



## 五 保甲

### 甲 本月份辦理保甲情形

一 總綱 本省整理保甲，業經繼續督導趕速完成。除各縣整理保甲經費預算，及民政廳保甲指導員考查報告縣份，均已於上月忠分別審核呈送齊全在案外。茲將推進情形，分述於後。

二 進行情形 (1) 上月份已據呈報整理完成縣份，計杭縣等六十三縣。本月份除有特殊情形，如湯溪松陽縣外，餘均繼續呈報完成矣。(2) 各縣自六月底裁撤編組委員，一律於上月份起，設置保甲巡迴督導員；計至本月份止，已據呈報選委者，有臨安昌化於潛嘉善平湖崇德桐鄉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吳興鄞縣慈谿象山定海奉化鎮海紹興蕭山餘姚上虞新昌臨海天台甯海仙居黃巖蘭谿東陽金華義烏永康浦江武義湯溪衢縣江山龍游常山開化淳安建德遂安桐廬壽昌分水永嘉青田玉環龍泉平陽樂清等共計五十四縣。(3) 上月份已據擬定二十四年度保甲經費預算，呈經核定者，計遂安宣平景甯等三縣；本月份續經核定者，有上虞天台金華武義淳安等五縣，共計八縣。呈經發還指飭更正者，有孝豐海鹽龍游常山泰順雲和麗水遂昌等八縣；上月份發還更正未據呈送者，為桐廬鄞縣象山永嘉瑞安青田等六縣。

三 結論 本案至本月份止，除特殊情形外，業經一律整理完成。

## 六 土地行政

### 甲 釐定縣界

一 總綱 本省各縣縣界尚未勘定縣份，經嚴定期限，督促從速勘劃，限期竣事。

二 進行情形 (1) 指令嘉善平湖二縣，據呈嘉善平縣界業已勘定，候檢原圖咨部核轉備案。(2) 指令瑞安泰順二縣，據稱瑞泰二縣縣界，業已劃定，候將原送圖說咨部核轉。(3) 指令常山縣，據稱與江西玉山縣縣界已經釐正，候檢原圖會咨內政部轉呈備案。(4) 指令開化常山二縣，據呈開常縣界已經勘定，候咨部轉呈。

三 結論 八月份縣界勘定者：有嘉善與平湖，瑞安與泰順，開化與常山，常山與玉山等縣；其餘勘未定界縣份，仍督促進行中。

### 乙 本省三角測量之推進

一 總綱 小三角測量，在上虞餘姚鄞縣紹興餘杭長興等縣，進行選點造標觀測計算等工作。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小三角測量，仍在上虞餘姚鄞縣紹興餘杭長興等六縣，分班工作，作業成績：共計選定十九點，造標二十四座測竣七十五點又二分之一點，計算八十三點。

三 結論 本月三角測量工作，仍循序推進，成績尚佳。（附記：上虞縣小三角測量，於本月底全部業務完成。）

## (五) 財政

### 一 省收入概况

####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本值旺徵之期而省庫收入，仍屬未見起色，故不得不設法借墊，以資應付。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入：田賦正稅二十萬二千八百七十元四角一分二厘，建設特捐十二萬一千二百二元六角三分七厘，建設附捐二萬六百二十五元二角七分二厘，鹽課省稅一元七角二分四厘，滯納軍事特捐十九元五角五分六厘，滯納土地事業費八角五分六厘，契稅二萬八千一百七十四元二角五分八厘，普通營業稅七萬八千二百六十二元八角五厘，筭額營業稅十八萬一千二百八元七角三分三厘，牙行營業稅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元七角七分六厘，典當營業稅五百三十元，屠宰營業稅七萬五千九百八元一角二分一厘，商行帖費一百二十元，鹽附稅十四萬元，菸酒牌照稅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一元一角七分一厘，菸酒附稅一萬四百八十八元五角八分七厘，各項罰金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二厘，各項公費二十二元七角三分八厘，地方財產收入五百元，司法收入七千七百三十二元四角五分一厘，沙田收入六千四百八元三角六分，補助款收入八百元，雜項收入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元一角一分六厘，未發行債券兌現三十六元二角，營業稅免稅調查證工本費五角，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九萬五千八百三十五元五角一分二厘，代收中央各款三百九十一元二角六分九厘，代收所得捐十二元八角四分，代收水利費一千五百八十一元七角四分五厘，各項保證金三千四百九十元九角六分八厘，各項公債五萬七千四百九十元，各項借款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元七角七分六厘，暫收款項四萬九千一百元七角一分八厘，本省飛機捐六千八百六十八元六角九分八厘，代收契紙價六百六十八元二角九分五厘，二十三年定期借款四十萬二千元。

三 結論 本月份共計收入銀二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元八角一分六厘，內以借款居大部份，其餘賦稅，多係劃抵轉帳，現款收入，為數甚少，應付仍感困難。

### 二 省支出概况

####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一 總綱 本月份爲金庫券償還本息之期，更以辦理水利工振需款支出甚鉅，無法周轉，對於各項政費，祇能就其需要者，酌量發放耳。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支出：黨務費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元，行政費十五萬二千二十三元六角三分，司法費六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元三角二分三厘，公安費二十九萬二千三十八元七角三分七厘，財務費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元五角七分五厘，教育文化費十四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元二角七分二厘，建設費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元九角六分，衛生費四千五百四十四元八角，債務費五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元一角二分二厘，協助費三萬八千二百八十七元九角六分，撫卹費四千二十四元六角六分六厘，雜項支出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元九角六分，臨時黨務費八千七百六十二元五角，臨時行政費三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二元六分四厘，臨時司法費六千五百五元六角四分五厘，臨時公安費六萬五千二百二十五元一角五分，臨時財務費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元一角一分八厘，臨時教育文化費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元五角，臨時建設費九百六十六元，臨時協助費三萬九千三百六十五元二角六分八厘，箱稅項下撥付蘇省稅款及教育費二萬七千元，代付中央各款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八元三角，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十四萬七千六百九十元六角四分四厘，暫付款項五萬一千三百五十元，各項保證金九千八百二十七元一角八分三厘，各項借款三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元五角三分三厘，二十一年金庫券二十四萬元，暫收款項一萬六千五百十六元二角一分六厘，代收契紙價一百十九元，二十三年定期借款基金五萬元。

三 結論 本月份共計支出銀二百十九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元一角二分六厘，大部份爲撥付舊欠經費，及償還債款各項政費；除軍警伙食及四口糧提先發放清楚外，其餘積欠頗鉅，業已派員向各縣分頭催解，以資接濟。

### 三 田賦

#### 甲 實施縣金庫派員直接收納賦款

一 總綱 查徵收人員經手現款，難保無浮收侵漁情弊，自非將經收現款劃分辦理，不足以肅徵務，而清積弊。

二 進行情形 當於修訂田賦徵收章程施行細則內，將各縣田賦經徵處，由縣金庫派收款員專管現金收入，並派司冊員辦理對冊銷號，及填載繳冊內業戶完欠辦法，詳爲規定，藉資改革，並經財政廳指定杭縣首先試行。此外已設金庫各縣，正在統籌辦理，以期次第實行。

三 結論 由金庫派員直接收款以後，已往徵收人員，浮收侵匿之弊，當可不禁而自絕，裨益徵務，良非淺鮮。

#### 乙 派員查察徵務

一 總綱 查海甯海鹽崇德桐鄉四縣，本年上期田賦，業據呈報於六月間先後開徵；現在正值旺徵時期，所有各該縣徵收事務，辦理是否得宜，有無應行指正之點，亟應派員實地查察，切實督促，以資改進。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令派稽察員李平，前往查察具報，一面由廳分行各該縣縣長知照。

三 結論 經此切實查察督促，各該縣辦理徵收事務，當能益知振奮，力圖改善，不僅為謀收數之增益已也。

#### 丙 令查各縣造串情形

一 總綱 查徵糧冊串，應於開徵以前，一律造齊，不得延誤，迭經財政廳通令各縣遵照有案。乃訪問所及，本年上期田賦，有已開徵而串未造齊者，不特有違定章，抑且有妨徵務，自應按縣澈查，以便糾正。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令飭各縣會計稽核主任，遵照查明有無是項情形，據實具報，以憑察核。

三 結論 經此切實查察，隨時糾正，造串手續，可期整飭，自於徵務不無裨益。

#### 四 營業稅

##### 甲 各營業稅徵收局會計事務之整頓

一 總綱 各營業稅徵收局，關於稅款之會計，係由廳派會計員負責辦理；惟各局實際情形，間有未能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之處，自應切實整頓，力求革新，以肅計政。

二 進行情形 經財政廳通飭各局會計員，將辦理會計情形，詳細具報去後；旋據各會計員先後呈報前來，當即逐一詳加審核，其有手續不合辦理錯誤者，分別糾正，並將今後會計方面，應行改良及注意事項，指示遵行，一面隨時督促辦理。

三 結論 此次整頓各局會計，係於法規事實兼籌並顧，執行既無扞格之弊，而稅款之清理與監督，亦得較前進步。

##### 乙 通飭各局嚴密監督徵收員經徵稅款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各營業稅局徵收人員，經徵各項稅款，應嚴加監督，切實考課，迭經令遵在案。惟各局多未能認真執行，以致匪留侵

虧諸弊，未能完全杜絕，自應嚴令整頓，以重稅款。

二 進行情形 由財政廳通飭各局，嗣後各徵收員徵起稅款，應隨時直接送交就近之浙江地方銀行，取具收據，連同徵收日報單，及稅款收據繳單一併送局核收。其領用各種收據，並應由局酌察情形，每五日或每旬盤查一次，以杜侵匿。所有徵收成績，於每季終了之後，詳加考核，分別獎懲，藉示勸儆。

三 結論 徵收人員徵起稅款，逕交銀行領用收據，復按期盤查，侵虧隱匿，自難發生。加以每季考核，更足以策勵徵收人員，努力催收，對於徵務方面，必有所裨益也。

#### 五 沙田官產

##### 甲 清理黃巖東南塗田

一 總綱 黃巖東南塗田，數達十餘萬畝，其中民間佔墾熟地約及十分之七，荒地約十分之三，亟應着手清理。

二 進行情形 本案前經飭令該管專員，從事籌辦清理，並據擬具意見，經核令儘現有丈隊力量，擇要次第限期測丈；將來分段勘估之際，對於溢管無糧，及新漲地畝，准酌量情形，從輕估擬地價，以期人民易於報繳。並准由地方公正士紳，推薦協助清理員，負通知報丈指界催勸之責。惟所請事竣由縣場分別委充推收員一節，飭逕先與縣場磋商妥洽，免生窒礙。

三 結論 該處本此辦法進行，他日清理完成，業戶咸取得正當產權，有確定之經界，獲益殊無限量，固不僅謀大宗收入已也。

##### 乙 令飭臨海縣屬沙田仍歸甯象南臨黃溫等縣沙田專員管轄

一 總綱 臨海縣屬沙田清理事宜，本屬甯象南臨黃溫等縣沙田專員管轄範圍；上年四月間，前清理處以該縣縣長張寅，熟悉沙田情形，令飭暫行劃歸該縣長兼辦。察核年餘經過狀況，事實上頗難兼顧，故仍劃歸原管專員辦公處辦理。

二 進行情形 先經財政廳分令臨海縣長及甯象南臨黃溫等縣沙田專員商定交接日期，將該縣沙田部分，及所轄海門辦事處繪丈隊，一切文卷圖籍單據器具儀器事件，造冊交接清楚，分別呈報備案，布告周知。並以該處沙田清理未竣，及尙未着手者，爲數甚多；飭該專員接辦後，親往考察，切實整頓，督率所司努力進行，已據擬報飭遵。

三 結論 該縣沙田，比因縣長兼顧爲難，清理頗形遲緩；此次仍歸專員辦理，用專責成，當能有所猛晉也。

## (六) 教育

### 一 初等教育

#### 甲 整理全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

一 總綱 查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對內辦理小學教育各項試驗研究工作，對外主持各該省學區輔導事宜其辦理之是否合宜，於全省小學教育之改進，關係至鉅，教育廳有鑒於此，爰將全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加以整理，俾臻完善。

二 進行情形 整理附小，必須通盤規畫，切合實際，教育廳因就左列三事，分別訂定規程辦法，通飭遵照辦理：

子 規定學校行政組織 查附小行政組織，向由各校自行訂定，雖亦具有系統，利於推行，惟是校自為政，不相統一，在教育廳指導督促，既感方法之不能一致，各在校施行輔導工作及新教育試驗研究亦難收整齊劃一之效，現為力謀矯正，以提高各附小整個之教育效率計，特制定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行政組織暫行規程一種，將組織系統及各職員職權分配，詳為訂定，令頒遵辦。

丑 審查教職員資格 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及教員之任免，前經教育廳訂頒規程，通令遵照在案。該廳為繼續督促使其嚴格執行起見，經復訂製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資格審查辦法一種，令飭各校，對擬聘或續聘之教職員，均應於學期開始前一月內，遵照辦法規定，填具表報，送請審查，凡未經審查合格各員，一律不得聘任，俾符功令。

寅 實行經濟公開 查學校經濟公開，直接足以使款項收支符合會計手續，間接並能增進各職員之服務信譽，於教育效率，實有甚大影響。教育廳爰經訂製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徵收經營學生各項費用暫行辦法一種，將各附小對學生所徵收之書籍用品費，雜費，點心費，膳費，制服費之數額及其徵收保管使用報銷等各手續，詳細規定務使澈底公開，以明收支，並飭於學期開始前造送徵收經營學生各項用費表，以憑核定。

三 結論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自經此次整理後，各校行政組織，既已統一，教職員資格程度，又復提高，所有地方初等教育輔導事宜及新教育試驗研究工作，自能有整個之推進，而實施經濟公開以後，因徵收經營費用數額之限定，學生家屬之負擔，亦得相當減輕。一般社會對附屬小學之認識，必能格外清楚，於教育效率，當可並加增進。

## 二 中等教育

### 甲 督促公私立各初級中學實施童子軍管理

一 總綱 查本省各高級中學及相當於高級中學程度之學校，對各級學生，已於上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軍事管理。教育廳鑒於初級中學學生，亦有養成軍事化生活習慣，藉以鍛鍊其體魄之必要，爰於編製二十四年度全年行政計畫時，列有訂頒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一條，定於八月間將辦法訂定，令頒各校，飭自本年度第一學期起，遵照實施。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在上年十月間經已令飭公私立各初級中學，遵照該廳訂頒童子軍訓練與訓育聯絡辦法，對學生起居作息及在校一切行動，施以童子軍管理，已收相當效果；惟對實施項目，尙少具體規定，致各校辦理成績，猶多參差不齊。因復訂制浙江省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暫行辦法七十一條，關於學生之編組，服裝，禮節，值日服務，出入及其在膳堂，寢室，教室，自修室等一切應行遵守各規則，均有詳密規定，現已令頒各校，通飭切實遵辦，俾臻統一，而便督促。

三 結論 自上項初中童子軍管理辦法頒行以後，本省各級中學學生學校生活，即能以一貫之軍事方式，嚴格管理，經前後六年之訓練陶冶，自能養成其紀律化之良好習慣，於軍國民教育之完成，裨益當匪淺鮮。

### 乙 整理各私立職業補習教育機關

一 總綱 教育廳以職業補習教育亟待提倡，俾便改進生產技術，增加一般生產，經已通令各縣市政府勸導各私人團體，設立適合環境需要之各種職業補習學校在案。惟是辦理教育，責重事繁，倘主持之者無服務社會之存心，自不能望其勝任而成事，該廳爰復令飭各縣市政府，對在轄境內，各私立職業補習教育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將其辦理情形查明報核，以憑整理。

二 進行情形 上月間，教育廳以杭州市區內各私立職業補習學校如華強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東方會計科職業補習學校，求實補習學校，之江無線電職業補習學校，東南電信職業補習學校等，或未送招生簡章，或未填備案用表呈請核定，即行招生開辦。經指派督學，前往各校視察，查明其辦理情形，是否與定章及該廳勸設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之原意相符，分別予以整理；其有成績不良或設立手續不合規定程序者，令飭在未遵照指示改進各節切實改進以前，不准招生或不准開辦，以維功令。

三 結論 經上述整理結果，杭州市區內私立職業補習學校計受停止招收新生之處分者一校，不准開辦者一校，其餘均能遵照職業



補習學校規程及教育廳訂制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補充辦法，認真辦理，不獨於推行職業補習教育，發生良好影響，即於學校風紀之整飭，亦復裨益不鮮。

### 三 社會教育

#### 甲 督促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實施省頒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

一 總綱 本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由教育廳於本年四月間訂頒，並通飭各縣市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屆年度開始，自應由該廳繼續督促各民衆教育館，注意於是項工作標準之實施，以增進其服務效率。

二 進行情形 查自上項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訂頒以後，各縣市民衆教育館能切實遵照辦理者，爲數猶少；現在年度開始，教育廳爲積極督促起見，經通飭各民衆教育館，遵照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之規定，造具各該館二十四年度工作計畫送核，以便依照工作標準開列各節，及當地環境需要，分別審核。截至本月底止，各民衆教育館已將年度計畫遵令造送者，計有於潛等三十餘縣。查計畫內容，有經費較裕，未能充分利用，舉事頗多簡略者，有不顧財力人力，敷陳項目難期實施者，有所舉各事，不符需要，不切實際，未能切合規定標準者，均經該廳詳加修正，指令遵照。

三 結論 各民衆教育館年度計畫，除於潛等三十餘縣已送外，尚有杭州市及杭縣等四十餘縣未送，現由教育廳重行令催，統限尅日參照工作標準及實際需要，妥擬呈核，務使在本年度內，各縣市民衆教育館舉辦各事，不復再有不合規定標準之處。

### 四 其他

#### 甲 舉辦各縣市中心小學校長民衆教育館館長集中訓練

一 總綱 教育廳爲提高各縣市中心小學校長民衆教育館館長服務效率起見，經於五月間決定在本年暑期中令調一體來省，予以集中訓練。除灌輸以必要之智識外，並實施嚴格之軍事訓練，藉以養成其紀律化生活習慣，俾爲所教育兒童及成年民衆之表率。

二 進行情形 集中訓練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七日止，在省立杭州初級中學舉行，計實到受訓練之中心小學校長二百九十五人，民衆教育館長一百十五人，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初等教育，輔導員十人，新教育試驗研究員十人，共四百二十人。學科訓練講師，及軍事訓練教官，由教育廳分別聘請小學教育社會教育專家，及浙江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軍事教官，湯鴻嘉邵爽秋熊翼等二十餘人擔任。該

應爲慎重其事計，在集中訓練開始前，先將左列各事，辦理完竣：

(子)訂制各縣市中心小學校長民衆教育館長集中訓練辦法 此項辦法於五月間由教育廳擬訂，呈准本政府備案施行。

(丑)組織集中訓練進修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由教育廳全體秘書科長督學視察員組織之，於六月間正式成立，以秘書林端輔，科長羅迪先，趙季俞，爲常務委員。使主持關於編製集訓課程日程及其他工作計畫等事宜。

(寅)組織集中訓練辦事處 集中訓練辦事處，爲負責辦理實施訓練之機關，於七月三日着手組織，設主任一人，教務，訓育，事務，總幹事各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指派該廳秘書徐澤予，視察員金學儼，督學朱文治，科員翁達等，分別擔任，七月十日起，開始在省立初級中學正式辦事。

三 結論 本屆集中訓練所有學科成績及軍訓成績，經各講師教官分別舉行考試，核定記分，計各項成績均能及格者，三百八十一人。由教育廳調製訓練及格證明書，分發執存；其不及格各員，則由該廳令知各縣市政府，暫准試用一年，即在一年之末經考核後附列考語，呈省核定。其在訓練期內呈准退學者，一學期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定去留。

各縣市中心小學校民衆教育館長，自經此次訓練考核，其服務精神，自能充分增進，教育廳所擬關於改進小學教育社會教育之各項計畫，或可於最短期內，促其實現。

## (七) 建設

### 一 路政

#### 甲 核准公路管理局設立營業所

一 總綱 查本省公路通車營業者，已達四十餘線，營業範圍，漸次擴張。近因鄰省市互通汽車，鐵路公路辦理聯運，公路運輸，益形繁複。關於指導行旅及招徠營業，實有組織機關主持辦理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公路管理局呈，擬仿照國內各鐵路辦法，設立營業所，內分總務宣傳遊覽招待包車廣告等組，新核示等情。經查該局擬設營業所可准照辦，惟內部組織應力求簡單，總務宣傳遊覽招待各組，可暫不設置，經費支出，並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五，開辦費亦應切實節省開支；關於舉辦廣告事項，並應遵照省頒廣告管理規則辦理，業已指飭該局遵辦在案。

三 結論 現在營業所業已成立，此後當力謀公路業務之發展。

#### 乙 辦理新天天臨各路貨運

一 總綱 查新昌至天台，天台至臨海，各路均屬第五區公路範圍；各該路舉辦貨運，因有水道競爭，必須減輕貨商成本負擔，方可以期發展。如由公路管理局自行辦理，則沿線應設貨棧，均須提前建築，一時財力，恐有未逮，自不如暫行招商代辦，較為合宜。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公路管理局呈請，擬將各該路貨運，交由通盛貨運代辦所代辦，由代辦收入總數內提取百分之十作為酬勞金等情。經核尚屬可行。關於運費及裝卸費，仍照該局定章辦理。在路局方面，可以節省開支，而在貨商於繳納運費後，亦無須繳納佣金。

三 結論 該所業定九月一日起開始營業。

### 二 電政

#### 甲 建造青館公路行車電話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一 總綱 建造青館公路行車電話，以利車務。

二 進行情形 省電話局於接受省公路局委託以後，即開始計劃編擬預算，購配材料機件，運往施工地點，令派該局第二工程隊於麗青棧完工之後，繼續興築。旋因處屬各縣話線被洪水及土匪破壞，亟須修理，乃暫調該隊擔任整理工作，以致未能如期開工。迨至七月將終，各處損壞話線修復，始將工程隊調回正式開始建造，經積極趕造現已將青田至梅香一大段完成；尚有梅香至館頭一小部份，不久亦可竣工。

三 結論 將來上項工程全部完成之後，各站車輛之調動，車務之接洽，以及其他公務上之傳報，必稱便利。

### 三 航政

#### 甲 豁免二十二年下期船舶牌照費

一 總綱 查欠繳二十二年下期牌照費者，多係貧苦船戶，無力繳納，自應予以豁免，以示體恤。

二 進行情形 本年下期牌照費已定於八月一日啓徵，所有逾限未領二十二年下期，二十三年上下期，及本年上期牌照者，依照成案，於編發本期牌照時，應一併補徵。惟查是項逾限未按期換領牌照船舶，多係貧苦船戶，如五期並徵，深恐力有不逮；乃將二十二年下期牌照結束，免予補徵，並分令各區船舶事務所遵照。

三 結論 二十二年下期牌照費，經豁免後，不特船戶可減輕負擔，即各區船舶所工作方面，亦當較為便利，裨益航政，誠不鮮也。

### 四 水利

#### 甲 疏浚嘉興集街河

一 總綱 嘉興集街河，自縣城大西門至西縣橋，居嘉城南北中心，源自運河而流貫東北各要港，現因河水挾土入口，逐漸沉淤，又因市民將灰燼廢物傾諸河中，積年累月，河身淤塞，嘉區農田既受影響，而商業衛生消防，亦多妨害，亟應疏浚，以利居民。

二 進行情形 嘉興城廂內外河道，曾擇要分別疏浚，集街河河面右岸一段，建有營房，不能拓寬，經咨准 軍政部派員履勘，連餘地撥用一丈五尺，作為開浚之用。由縣實地測估計劃，需工費二千八百餘元，經第一區水利議事會議決，在浙西水利經費項下補助半

數，飭縣籌足工款，尅期興工。

三 結論 該河連接平湖海鹽，浚深以後，與隣縣交通既便，各種事業，均可賴以發展。

## (八) 農業

### 一 蠶絲

#### 甲 配發各縣市本年秋期蠶種

一 總綱 本省蠶絲事業，自實施統制管理以來，各縣市農民所需改良蠶種，均由政府選購配發，本年秋期，仍循例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本省蠶業區域，計有二十九縣市，歷年飼蠶甚盛，需種極夥。本年秋期，建設廳爲使蠶種供求雙方適合起見，特於五月間通令各縣市政府出定秋種，以便統計，而資選購。截至六月底止，各縣市政府定出蠶種共約四十萬張之譜；除本省各蠶種製造場可以供給十八萬四千七百餘張，計尚不敷二十一萬張左右，當經向江蘇省各種場選購足數。惟因本年秋期海外絲銷極暢，價格趨漲，蠶農以將來繭價必可望提高，故對飼蠶頗覺興奮，繼續向各縣市政府求訂秋種，其數日增，又定出二十餘萬張。建設廳據報後，復經派員再向江蘇省各種場接洽訂購，惜限於產量，增購無多，是以未能如農民需要數量支配供給，現正擬選購晚秋種，用資補救。

三 結論 本屆秋蠶種，係於本月十一日起開始浸酸分發，約於二十五日左右收蟻，下月中旬可以收繭，總計本屆共發出蠶種四十二萬五千餘張。現在天氣極佳，發育均稱順利，將來定卜豐收。若每張蠶種以產鮮繭三十斤計，全省可收鮮繭十二萬六千餘担；每担鮮繭以二十元計，全部可得值二百四十萬元。裨益農村，當非淺鮮也。

### 二 稻麥

#### 甲 督促各雙季稻推廣區收回前貸早季稻種

一 總綱 本省雙季稻推廣，自上年開始進行以來，面積已逐漸擴大，今年仍就浙東紹興等十餘縣推廣區，推廣雙季稻十萬畝，所需早晚稻種，皆係省方貸放；現在早稻已屆成熟，自應如數收回，以資歸墊。

二 進行情形 前項早季稻種，計貸放推廣者有十縣；本月初旬起，據各該縣推廣區辦事處報告雙季稻之早稻部份，已屆成熟，即經令飭各該辦事主任，負責於收穫後十五日內，憑農民書具借種證，如數收回，呈繳歸墊，約下月初可望一律辦竣。

三 結論 此項雙季稻栽培方法推廣，前據本省歷年試驗之結果，每畝可望額外增收一二百斤，本年大規模推廣之成績，預期亦可

多收稻穀一二十萬担。究竟結果如何，一俟晚稻收竣後，即可統計報告。

### 三 棉業

#### 甲 辦理各縣實施區及合作棉田收花事宜

一 總綱 查各縣棉業改良實施區，及合作棉田棉花，已屆收穫之期，亟應派員向各紗廠銀行，接洽收花及借款事宜，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蕭山海鹽兩縣實施區，本年收花事宜，已向中國交通銀行杭州分行商借押款，由各該區內合作社組織辦事處收買，以備留種。餘姚實施區，由該區合作社向上海商業銀行借款準備收買。其他如杭縣實施區，則由杭州三友實業社收買。鎮海實施區，及鄞縣定海等合作棉田，則歸甯波和豐紗廠收買。慈谿實施區，則由花商解文華收買。均經先後商妥，正在商訂合同中。

三 結論 俟各銀行押款及各廠商合同訂定後，即可開秤收花。

#### 四 森林

#### 甲 派員調查靈江甌江錢江苕溪水源林區域

一 總綱 靈江甌江錢江苕溪，均為本省重要河流，關係水源諸山地，大都童禿無林影響水旱災害者至鉅。亟應實地查勘，確定區域，以便培養水源林，為防治水旱根本之計。

二 進行情形 經由建設廳派天台林場主任縱衍森，調查靈江區域；麗水林場主任侯傑，調查甌江區域；常山林場主任徐曉春，調查錢江區域；森林管理處技術員徐世傑，調查苕溪區域。並製頒調查報告書式樣，依式填報，並限九月底調查竣事。

三 結論 查靈江甌江錢江苕溪流域，水流甚長，經過之區，關係於人口村落，農田灌溉，舟楫交通，均甚鉅大。一俟調查確定，即當分別緩急，從事編定區域，積極培植林木；如已栽有森林者，當禁止砍伐。

#### 乙 調查各農林場本年育苗數量

一 總綱 本年各林場暨各區農林場，培育苗木情形，亟應調查，為明春造林之準備。

二 進行情形 經由建設廳製頒表式，令發各農林場，飭將本年所育苗木：種類，苗齡，高度，株數，切實調查，並限兩星期內依式填報。

三 結論 明春要籌林水源林補植公路行道樹，以及各縣經濟林，均需要苗木甚多，一俟各場填報齊全，統計確數後，即可分別支配。

#### 五 治蟲

##### 甲 防治龍井等處之茶尺蠖

一 總綱 杭市龍井一帶茶樹，最近發現茶尺蠖爲害頗烈。建設廳農委會以茶葉一項，爲杭市著名土產之一，今發生蟲害，影響農民收入，並妨礙土產推銷者，至深且鉅；爰飭令昆蟲局派員防治。

二 進行情形 龍井獅峯九溪十八澗等茶區，發現茶尺蠖爲害；被害茶叢，片葉無存，面積烈者百餘畝，輕者亦達二十餘畝。昆蟲局奉令後，卽利用藥劑防治，經數度試驗，以尼可丁與砒酸鉛之混合劑，效力最著，噴射之處，蟲害頓告消滅，現各被害茶農擬請求該局大批製造，并派員噴射。

三 結論 此種茶尺蠖繁殖甚速，肆害劇烈，用藥劑防治，費用浩大，而近年茶價慘落，農民多無力負擔，如能由政府予以相當協助，當易實行。



## (九) 工商

### 一 工商團體

#### 甲 工商團體組織事宜

- 一 總綱 本省工商團體之組織，歷經按月報告，茲仍繼續辦理。
- 二 進行情形 分作三項報告如下：(1)呈送章冊履歷，查有未合，令飭更正者，有工會三所，商會一所，同業公會五所。(2)組織合法，准予設立報部備案者，有工會三所，同業公會四所。(3)呈報改選及遞補職員者，有工會二所，商會四所，同業公會七十三所。
- 三 結論 截至本月止，本省合法組織工商團體，除未經核准設立者不計外，共有合法之工會二百一十一所，商會六十四所，同業公會七百三十四所。

### 二 電氣事業

#### 甲 本月份辦理電氣事業情形

- 一 總綱 督飭衢縣縣長，妥籌冬防電燈經費。
- 二 進行情形 查上年衢縣縣政府因治安關係，曾飭該縣城廂電氣公司，加裝環城電燈，並放通夜電，以利防務，所需經費，當時曾訂定概由縣商會籌付，惟迄今尙未據照給，殊足以妨礙該公司營業之進展，爰特令飭該縣縣長轉飭遵照迅行籌付，並飭嗣後應隨時照章給價，以維公用。
- 三 結論 此項辦法，核與預定維護民營電氣事業辦法，尙屬相符。

### 三 度量衡

#### 甲 一月間辦理度量衡概況

- 一 總綱 核定紹興縣劃一木作用尺辦法。
- 二 進行情形 查紹興縣各種度量衡，自推行新制以來，業已漸臻劃一；惟木作用尺，因具有特殊情形，尙多沿用舊制。本月間，

本府據該縣縣長呈送劃一木作用尺辦法前來，經審核尚無不合，當予照准，並飭令積極辦理，以竟全功。

三 結論 俟此項辦法施行後，該縣度量衡事業，當可益臻完善。

## (十) 合作事業

### 一 合作組織

#### 甲 審核各縣市改進合作事業計劃

一 總綱 查本省合作事業，年來發展甚速，建設廳爲使各社質量平衡起見，除經訂定合作社考績規則，每年舉行考績一次，藉覘各社之優劣，而定獎懲外，更頒佈浙江省整理合作社暫行辦法，及改進合作事業暫行辦法通令各縣遵行。并飭擬具本年度改進計劃呈核，以便飭遵。

二 進行情形 各縣奉令後，大都已遵令擬具是項計劃呈核；除經建設廳詳加審核，分別准駁外，其中有較合乎實際，頗具條理者，擇尤刊登「浙江合作半月刊」，以資他縣參考。

三 結論 各縣是項計劃，大都能顧及當地情形，力求適合需要，於特產方面尤爲注重。若能按步實行，於社務發展，及地方農產收益之增加，均不無裨益；至尙未送各縣，已分別令飭趕送矣。

#### 乙 修正公佈浙江省合作事業指導員任用規則

一 總綱 查本省已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員者，已共六十五縣。關於該員等之任用辦法，前經建設廳訂定規則公佈施行；該廳近據象山開化等縣呈請於廿四年度起，設置是項指導員一人，遂安淳安等縣呈請將原有兼任指導員改爲專任，又海寧縣呈請添設指導員一人等等，當以事關添設工作人員，促進事業之發展，似可予以照准；惟各縣經費類多竭蹶，若概行准許，深恐力有未逮，爰決定訓練相當人員後，斟酌各地合作社情形，派充助理員，俾資協助。

二 進行情形 查是項合作助理員之設置，與前頒之合作事業指導員任用辦法略有抵觸；應將該辦法原有條文，加以修正，使有所依據。現該廳經將修正辦法送經省府准予備案，及通飭各縣市知照矣。

三 結論 查該項修正辦法，規定助理員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經實習六個月後，始得派充之。助理員任職滿三年，而成績優良者，得以指導員試用。此項辦法，於經濟事業兩方，均無妨礙，現正積極選用是項人員，派赴各地實習，以資任用，而利事業之進行。

## 二 農業金融

### 甲 向杭州銀行界商借農業倉庫抵押放款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辦理倉庫，因放款利息低微，取贖便利，農民來倉抵押米穀雜糧者，至為踴躍。且均能按期取贖，絕少稽延，堪稱在農民放款中，最為穩妥者，惟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資金有限，未能普遍舉辦，亟應向銀行界商借大宗款項，以期普遍設立，而利農民。

二 進行情形 經由建設廳除一面飭各縣在各重要鄉鎮按照地方需要，籌劃添設倉庫外；一面並為充實農倉資金計，特商請杭州中國農工中國農民浙江地方中國等銀行，合組農倉貸款團，認放大宗款項，俾便各縣農倉有所接濟，得以儘量收受農產低利放款。

三 結論 現查各縣農倉，業經籌備就緒，並已開始貸款者，有海甯等二十縣，其餘亦正在積極籌備中。至農倉貸款團之進行，經派員與各銀行負責人磋商，已略有頭緒，俟各銀行向總行請示核准後，即可成立。預料本年度全省農倉設立，當可漸趨普及矣。

# (十一) 保安

## 一 綏靖

### 甲 勦辦浙南殘匪

一 總綱 本省邊境殘匪，自保安處宜處長於上月二十五日親赴遂昌督勦後，所有匪巢，先後擊破；現衛總指揮所部，已於本月間來浙協勦。此項殘匪，不久當可悉數殲滅矣。

二 進行情形 殘匪粟裕與劉英之合股，及黃富武范鐵民等小股，在本省金衢溫處等舊府屬，四出騷擾，已有數月。自上月二十五日，保安處宜處長，親赴遂昌督勦後，即按照預定計劃，分途兜剿。茲將一月來勦辦經過，分紀於下：(1)八月二日，龍泉西部八都鎮附近之匪，與我該地義勇隊及保安第十一大隊之兩分隊戰數小時，斃匪甚多。(2)由衢南竄盧頭山中之匪，三日與我第三團邵營兩連，在羅坑南面高山抗戰，當斃匪十餘名，擒一名，獲槍一枝，子彈及軍用品甚多。(3)四日竄仙居之匪，被我一團駱營，在鐵箱截擊，匪傷亡十餘人。(4)七日竄永康歷山之匪，經我一團童營尾擊於界牌西南，斃匪數十。(5)松陽西南之白岩楓坪，為亦匪劉英之根據地，南連龍泉小吉毛游，北至遂昌西岱，周圍數百里農民，十九匪化，共計亦匪約在千數以上，盤踞其間，即偽蘇維埃之中心區域。又遂南龍北之東需關塘兩村，素稱大圩，閭閻栉比，形勢險要，為偽浙南獨立師長粟裕之根據地；與松陽白岩楓坪劉英之巢穴，東西對峙。本月七日，我第四團與第二團之一部，以小隊偵察，大隊潛伏誘匪襲擊；匪果以我方軍力單薄，傾巢來犯，我軍官兵節節搜進，奮勇迎擊，先後被我擊斃匪徒數十餘名，傷無算，奪獲子彈甚多，至十一日止，已將該兩匪之巢穴完全盪平。(6)由龍游湖鎮向南轉竄之匪，九日晨有東北竄武義企圖；我二團三連，邀擊於湯溪塔石東北之施坑，激戰至夜，斃匪甚多。(7)我第二四兩團，自蕩平白岩楓坪東需關塘各匪巢後，奉衛總指揮令，俟部縱隊完全到達江山北界之綫後，協同向西南推進，故各該部隊暫停動作。詎知東需上田方面，又突到大股匪八九百人，槍五百餘，正面突襲我封鎖綫上。我第四團官兵奮勇猛擊，激戰兩小時，斃匪十餘名，傷無數，奪獲子彈數百發。(8)竄湯溪塔東代王村之股匪，灰晨六時，在仰坑山附近，與我第二團會團附所率三連遭遇，激戰兩小時，當格斃匪三四十名，獲輕機關槍一挺，步槍十餘枝，手榴彈數十枚，步槍彈甚多。(9)第一團孟營長，率四五兩連，於十二日追范鐵民股匪至壽屬浩溪頭，因地形

不利，被匪包圍，迭次衝擊，屢用火攻。幸我官兵沉着應戰，終不得逞，相持兩晝夜。寒午，由我援軍會同閩保陳團兩連趕至，前後夾擊，衝出重圍，是役斃匪六七十名，我亦傷亡官兵數員名(10)粟劉匪主力確數六百餘，武裝齊備，攜有輕重機關槍多挺；二十一日晚全部竄谷陳村，向東需高山移動。二十二日晨四時，向我王大隊陣地包圍猛攻，我楊鏡兩連，早有準備，沉着應戰，肉搏十餘次，激戰至午刻，斃匪四十餘名，傷五六十名，獲步槍兩枝，匪不支，退踞山頂，待我增兵前往，匪已竄遁。(11)匪游擊隊三四十名，並帶破壞電桿工具，於二十二日亥刻，潛至遂昌城西南十里泮川地方，經我哨兵發覺猛擊，當時生擒匪隊長一，班長二，兵二，步槍三枝，鐵鋸數件。(12)外竄之黃富武股，現已爲我驅入松雲棧以西，正由第三團兩營截擊中。而泰景邊境范鐵民股，亦經驅逐于壽境。目前處屬除龍西遂南小地區外，概無股匪。其他殘留于各縣山谷中者，亦不過三五無歸之零匪，已由特別偵勳隊，附以小部隊分頭勳緝，不至再生大患。

三 結論 本省殘匪，經宣處長親自督隊搜勳後，大小十餘戰，斃匪數百名，俘獲亦多。現內地僅有零星散匪，不難肅清。而竄逸邊境之匪，已由衛總指揮通盤籌劃，派隊勳辦，決難倖存。此後督飭各地方政府，努力舉辦善後工作，以收一勞永逸之效。

## 二 訓練

### 乙 迭調團隊幹部至軍校特訓班受訓

一 總綱 本省奉 委員長行營令，抽選團隊幹部二百四十員，至軍校駐贛特訓班第二期訓練，業於本月二十五日，遵令送往該班復試。

二 進行情形 六月下旬奉 委員長行營刪行參戰代電，附發中央軍校特訓班第二期選調各省團隊幹部人員入學辦法，飭遵照辦理等因。查入學辦法內規定，本省選送學員二百四十員，并定八月十二日爲開始受訓日期。惟本省因團隊改編，手續繁重，不能如期選送，當經電商該班允予展緩。迨本月初，團隊改編業已就緒，同時軍校特訓班第一期學員，暨保安處士官團學員，均已畢業，派往團隊服務，抽選較易。當即擬具選調辦法凡八項，飭屬遵照，并限於本月二十日前到達杭州保安處報到。屆期各團隊選調幹部人員來省報到者，內有一部與規定資格不符，當經分別飭令重選，至二十五日止，共計合格學員百七十四員。因逾期已久，不便再延，且團隊在外勳匪，不足之額再行補選，亦屬困難；不得已即將是項合格學員百七十四員，派員率領赴星子特訓班復試。

三 結論 此項抽選特訓班學員，因團隊改編方始，且因勦匪關係，選調頗感困難。惟選送之百七十四員，素質尚優，預料受訓回來，對於團隊教育，必多進益。

### 三 軍械

#### 丙 整理各縣槍械

一 總綱 各縣保衛團原有槍械，由省免費修理。

二 進行情形 查各縣保衛團槍械，除酌撥新編各保安大隊使用外，留縣尚多；除令飭據實填報備查外，其中如有損壞之槍械，准予由省免費修理。經訂頒表式一種，飭由各縣縣政府將是項槍械名稱口徑號碼，及損壞之程度，檢驗明確，迅予填報，一面派員運送來省，以便飭廠修復，發還使用。

三 結論 查各縣損壞之槍械，大抵格于經費，無力修理，如果任令窳敗，殊屬可惜。經此次通飭查報，一律繳省免費修理，則民衆自衛力量，得以充實，地方治安亦堪益臻鞏固矣。